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麗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另聲請給付新臺幣伍佰元之裁判費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裁判費用不得加計利息，該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第二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